

泰康盈泰宝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1 我们的保障

泰康盈泰宝年金保险（以下简称“盈泰宝年金”）产品提供生存及身故保障。

2 名词解释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生存期间领取生存类保险金的人。
-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身故后领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3 案例说明

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40岁）投保“盈泰宝年金”，李女士为投保人及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王先生为被保险人，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 年交保险费：10000元
- ❖ 交费期间：3年
- ❖ 保险期间：10年
- ❖ 基本保险金额：30660元

保障内容	领取人	保障金额	给付条件 ¹
特别保险金	李女士	10000元×36%=3600元	王先生在本合同第6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

¹给付条件：具体请见“1.3 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李女士	$10000 \text{ 元} \times 6\% = 600 \text{ 元}$	自第 7 个保单年度起，小王在每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直至第 10 个保单年
满期保险金	李女士	30660 元	王先生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身故保险金	小王	累计已交保险费与身故时现金价值较大者	如果王先生身故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1.1 保险期间
- 1.2 基本保险金额
- 1.3 保险责任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 4.4 保险金申请
- 4.5 保险金给付

5 如何退保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7.1 合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2.1 责任免除

5.1 犹豫期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2 投保年龄

8.3 年龄性别错误

8.4 未还款项

8.5 合同内容变更

8.6 争议处理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3.2 宽限期

3.3 效力中止

3.4 效力恢复

6 其他权益

6.1 现金价值

6.2 保单贷款

6.3 减保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盈泰宝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盈泰宝年金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1 **保险期**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
· **间** 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1 24 时止。

1 **基本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 **险金额**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3

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年度**²的**年生效对应日**³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特别保险金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年交保险费**⁴乘以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交费期间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	36%	72%	100%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第 7 个保单年度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前的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每次给付的生存保险金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年交保险费**乘以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交费期间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6%	12%	24%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²**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年生效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⁴**年交保险费**：当保险费为一次性交纳时，年交保险费是指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当保险费为分期按年交纳时，年交保险费是指每年交纳的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⁵。

若发生本合同 6.3 条约定的减保，计算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2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⁶；
- (4) 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酒后驾驶**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⁸，或者

⁵**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⁶**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

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⁹的机动车¹⁰；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 ¹¹ 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 (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3.3 效力中止”、“8.3 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⁹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⁰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¹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3.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4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¹² **申请人：**生存类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分别为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¹³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4.1 如何领取保险金 ¹⁴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指您减保时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额度等于您申请减保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乘以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减保时您的基本保险金额之比。或者，被保险人自愿选择将基本保险金额从 10 万元减保至 4 万元，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8 万元，即原基本保险金额的 40%，减保时您原现金价值 8 万元另有指定的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¹⁵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为本合同第 1 次投保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给付。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我们按照您和其他权利人与我们的约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当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最后知道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条款全文完)

泰康嘉福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5.7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5.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 5.1 账户设立
- 5.2 保单账户价值
- 5.3 费用收取
- 5.4 持续奖金
- 5.5 保单账户结算
- 5.6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 5.7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5.8 退保费用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_及风险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5 合同内容变更

- 8.6 联系方式变更

- 8.7 争议处理

- 8.8 保险事故鉴定

9. 释义

- 9.1 合法有效

- 9.2 保单年度

- 9.3 周岁

- 9.4 有效身份证件

- 9.5 意外伤害

- 9.6 毒品

- 9.7 酒后驾驶

- 9.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9.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9.10 机动车

- 9.11 现金价值

- 9.12 生存类保险金

- 9.13 风险保险金额

4. 保险费的交 纳

4.1 保险费的 交纳

8.3 年龄性别 错误

8.4 未还款项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嘉福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嘉福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¹⁷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9.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为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 9.2）依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9.3）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¹⁷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4）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保单账户价值。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 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盈泰宝年金条款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被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在保险期间之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入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取的身故保险金,在所述情形下,本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由您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在犹豫期后可以随时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指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其保险合同约定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9.12)及保单红利(如果有),由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明。

特别注意事项

趸交保险费的金额和每笔追加保险的金额须符合我们对于趸交和追加保险费数额的相关规定。

险费,退还时需扣除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8.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最后一次实收风险保险费和该期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调整风险保险金额比例,并将按调整的风险保险金额比例与被保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金额计算身故保险金。益泰五年趸交款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

附表

泰康嘉福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月度风险保 险费率表

（以 1000 元风险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

单位：元

年龄 (岁)	男性	女性	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0	0.0418	0.0383	29	0.0489	0.022
1	0.0350	0.0311	30	0.0506	0.023
2	0.0289	0.0246	31	0.0525	0.024
3	0.0241	0.0193	32	0.0547	0.025
4	0.0207	0.0155	33	0.0570	0.026
5	0.0187	0.0130	34	0.0595	0.028
6	0.0179	0.0117	35	0.0624	0.029
7	0.0179	0.0109	36	0.0657	0.030
8	0.0180	0.0105	37	0.0695	0.032
9	0.0181	0.0101	38	0.0741	0.035
0	0.0181	0.0098	39	0.0793	0.037
1	0.0181	0.0095	40	0.0850	0.041
2	0.0181	0.0095	41	0.0911	0.044
3	0.0185	0.0098	42	0.0974	0.047
4	0.0195	0.0104	43	0.1040	0.050
5	0.0211	0.0111	44	0.1110	0.054
6	0.0234	0.0121	45	0.1189	0.058
7	0.0264	0.0131	46	0.1279	0.062
8	0.0297	0.0142	47	0.1370	0.067
9	0.0331	0.0153	48	0.1492	0.074

0	0.0360	0.0164	49	0.1631	0.083
1	0.0383	0.0174	50	0.1777	0.092
2	0.0401	0.0183	51	0.1920	0.103
3	0.0415	0.0190	52	0.2057	0.114
4	0.0429	0.0195	53	0.2200	0.126
5	0.0440	0.0201	54	0.2363	0.139
6	0.0451	0.0205	55	0.2559	0.154
7	0.0462	0.0211	56	0.2805	0.173
8	0.0475	0.0217	57	0.3117	0.198
年龄 (岁)	男性	女性	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8	0.3517	0.2273	82	4.5861	3.424
9	0.4026	0.2544	83	5.0655	3.819
0	0.4659	0.2848	84	5.5922	4.258
1	0.5245	0.3187	85	6.1703	4.744
2	0.5817	0.3567	86	6.8039	5.284
3	0.6451	0.3992	87	7.4976	5.881
4	0.7154	0.4467	88	8.2557	6.541
5	0.7933	0.4999	89	9.0831	7.270
6	0.8819	0.5605	90	9.9842	8.073
7	0.9803	0.6292	91	10.9637	8.957
8	1.0896	0.7061	92	12.0261	9.926
9	1.2109	0.7924	93	13.1754	10.98
0	1.3456	0.8891	94	14.4152	12.14
1	1.4950	0.9976	95	15.7486	13.40
2	1.6607	1.1191	96	17.1777	14.77
3	1.8445	1.2553	97	18.7035	16.25

4	2.0431	1.4078	98	20.3258	17.85
5	2.2626	1.5801	99	22.0425	19.55
6	2.5051	1.7661	100	23.8497	21.37
7	2.7729	1.9735	101	25.7413	23.30
8	3.0685	2.2047	102	27.7084	25.33
9	3.3947	2.4623	103	29.7396	27.45
0	3.7541	2.7494	104	31.8205	29.65
1	4.1502	3.0689	105	83.3333	83.33

(条款全文完)